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通知所有参与人员会议召开通知。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监事吕成伟记录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审议内容：

与会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选举吕成伟先生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



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长吕成伟先生属于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经查，吕成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已完成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21）。

2、监事会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3、议案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5、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